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744

W AND B TECHNOLOGY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3 樓 A 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2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20
六、「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22
七、112 年度財務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八、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九、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十、「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49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條文修正對照表	50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1
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3 樓 A 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三、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2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2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二、112 年度董監酬勞提撥比率為獲利之 0%，計新台幣 0 元；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獲利之 4%，計新台幣 11,546,64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9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1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6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27 頁至第 4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本年度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89,634,357 元，加計本年度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17,213,903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21,390 元，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69,793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81,657,07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合計 55,46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 二、檢附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 三、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其他實務需要擬增加資本總額新臺幣貳仟萬元，修訂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貳仟萬元，分為參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 二、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8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 5 席董事及 4 席獨立董事。
- 二、本次改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7 日止，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後立即就任。
-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如下：

姓名	性別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洪明儒	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 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 ◆ 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 臺中市衛生局調解委員 ◆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理、監事、理事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理事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執行長	0	無
朱瓊芳	女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碩士	◆ 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 副理事/主任委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家學者顧問 ◆ 台中地方法院 民事庭專業調解委員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 台灣營建仲裁人協會仲裁人	0	無
鄭德榮	男	◆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耶魯大學管理研究所	◆ 林三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 元大證券 研究中心 副理 ◆ 瑞士信貸銀行 證券研究 助理副總裁 ◆ 永豐證券 外資法人研究 協理 ◆ 鴻海精密工業 M&A 策略投資 投資人關係 處長 ◆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亞太區科技研究部門資深副總裁 ◆ 盛睿私募股權 投資部 副總經理 ◆ 博界有限公司 投資部 副總經理	0	無
李道遠	男	◆ 台灣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	◆ 祐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 ◆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無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新任董事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將於選舉後於股東會會場揭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下列財務數據為 112 年度之經營成果，在總體經濟動盪及全球通膨急劇上升的環境下，有此經營成果實屬不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153,732	713,619
營業毛利	456,528	261,615
營業淨利	271,970	144,504
稅前淨利	296,368	202,393
稅後淨利	217,214	99,594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比率	185.5%	108.68%
速動比率	167.02%	99.14%

公司持續穩定獲利，且本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並支付剩餘應付股利，致流動負債大幅下降，整體而言，償債能力應屬良好。

2. 獲利能力

單位：%；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73%	19.05%
權益報酬率	45.81%	97.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74%	208.87%
純 益 率	18.83%	13.96%
每股盈餘（元）	11.28	24.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雖僅為客戶提供 OEM 服務，但仍持續配合客戶提升製程能力。以下為 112 年度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

年 度	研發成果	研發攻克問題與成果說明
112	金屬 3D 列印相關設備研發配合研發	1. 元件焊接結構設計改善，是此產品開發過程中提升最終超大尺寸結構件形狀穩定的第一個成就 2. 同時結合焊接治具設計，焊縫焊接的順序優化，冷卻優化等，減少焊接熱變形 3. 導入了治具限位的焊接後退火熱處理工藝 4. 自行設計與組裝實現了氣密性測試系統，實現了測試精度，測試穩定性，測試安全性的結合。首批 15 套產品(成品尺寸長寬高約 1Mx1Mx2M)全部順利通過氣密性測試
112	高溫透明 PPSU 注塑	1. 產品最終使用環境是要經過 SMT 回流焊超過 230 度高溫，不可變形，不可有顏色變化，正常 PC 類塑膠原料無法達到此要求 2. 選用 PPSU 耐高溫透明原料，通過注塑機台與模溫機的改造，成功實現此類注塑產品的穩定量產 3. 成功克服了高溫透明原料生產中雜質，流痕等外觀缺陷
112	um 級平面度的銅鉬合金產品研發	1. 產品類型 0.3mm 厚鉬銅合金，外形 4mm x 8mm，平面度要求<0.005mm。產品屬於薄材特種金屬，平面度要求屬於極高 2. 通過原材料篩選，切割方式優化，在三種製造工藝中試驗選出了穩定性較高的材料+工藝組合 3. 平面度檢測是另一個難點。公司也在二次元，三次元，視覺設備檢測幾種方式時平衡準確度與測量效率，選用了光學檢測設備，可快速進進超過 500 件產品的 100%平面度檢測，並同時生成資料包告與色彩標識的視覺化平面度報告 4. 同時成功克服了此類特種金屬鍍鎳附著力問題，電鍍過程造成平面度影響，不良率上升的問題
112	航空類特殊五金件開發	1. 產品應用環境特殊，300 系列不銹鋼做特殊類表面發黑（常規制程為碳鋼+發黑），成品要求耐腐蝕性測試/鹽霧測試>96H 2. 公司通過不同的化學配方，酸洗處理工藝驗證等十餘次試驗，產品成功達到外觀一致，鹽霧測試穩定超過 96H 的要求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多年以來深耕於雲端物聯網相關產品精密零組件製造，立基於塑膠、沖床及金屬加工等三大領域，不斷提供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近年來也朝向設備和消費性電子及生醫產業拓展，於此同時更因應科技產業技術的發展和製程的更新，本公司進行未來產業包含市場評估、產品研發、試產以及後續量產投入所需的技術、服務和設備，以創造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多贏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也不斷探詢不同產業全新商機。除了掌握 112 年度各主要客戶之資本支出增加契機，同時持續拓展新興市場，增加不同領域營業收入來源。

(三) 產銷政策

1. 營運目標

本公司以長期發展並穩定獲利為終極目標，為達成此營運目標，除了聚焦於既有的機構件領域之外，並預計發展成品組裝之能力，也同時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累積能量及加速滲透多產業應用，以分散營運風險，提高經營效益。

2. 市場規劃

本公司不斷強化研發人力和資源的投入，以利拉開和競爭廠商的差距。除了現有客戶外，公司也積極將業務觸角延伸到目前發展蓬勃的生醫產業、自駕車產業及 3D 列印產業。

3. 業務拓展

本公司在客戶端廣布業務觸角，隨時關注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掌握各區域產業投入和資本支出的商機，靈活提供創新服務和產品；經由業務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長期派駐客戶端，累積完整的客戶交易、生產及共同研發等資料，以貼近客戶需求，隨時掌握產業的最新變化，有效提供前中後期服務，累積公司信譽和彼此的合作關係，以提高客戶黏著度。目前著力於廠內生產能力的垂直整合，以其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

4. 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研發人力，以期能夠滿足更多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產品開發能力。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持續專注為大大小小的客戶做好服務，特別是在交期、品質。112 年度會在北美設立打樣中心及物流中心，以期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好的樣品服務及及時的成品配送。新的建廠計畫將提供客戶不同的供應鏈選擇，以因應地緣政治的挑戰。另外，強化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112 年度全球面臨通貨膨脹升溫，多數客戶進行庫存調整，加上烏俄戰爭及以色列地區的戰火，導致市場整體悲觀氣氛瀰漫。

展望 113 年，除總體經濟狀況仍未明朗外，通貨膨脹壓力的控制仍未看到明顯訊號，地緣政治的影響及經濟衰退的疑慮仍在，但在 AI 熱潮帶動下，整個雲端物聯網行業均爆發大量的成長需求。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營運構築於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前提，隨時進行法令變動追蹤、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並且安排遵法教育訓練以讓同仁瞭解業務相關法令及規章，以做出正確商業與道德判斷。

3. 總體經營環境

112 年初，疫情和緩，全面解封，但目前總體經濟復甦狀況還有待觀察。美國地區通膨雖有明顯回落，但仍未降到 2% 以下，物價仍呈現起起伏伏的狀態，故美國聯準會雖已停止升息，但也尚未明確降息腳步，也造成經濟硬著陸或是停滯型通膨之疑慮大幅升高。總體經濟狀況不明朗，造成經營風險大幅升高。全球地緣政治的影響，也讓全球化的腳步反轉，供應鏈也從世界工廠調整為分散化的供應鏈模式，也讓企業經營產生新的挑戰。

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並制訂發展策略，除了規劃建廠來因應供應鏈的分散，也積極開拓新客戶以及加大與單一客戶的合作程度。針對快速發展的醫療設備，自駕車車用設備及 3D 列印等等新客戶進行開發，除穩固既有的客戶群體，又持續加強分散經營及垂直整合。用積極的態度渡過低潮，做好準備，迎接更加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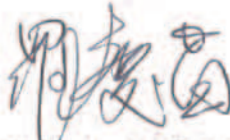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慶昌



監察人：傅從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管理作業名稱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	12. 董事會召開： 12.1 董事會會議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12. 董事會召開： 12.1 董事會會議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董事會議事規範	13. 議案討論： 13.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NA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附件四】

管理作業名稱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誠信經營守則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照本守則及「歲寶集團行為準則」之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照本守則及「歲寶集團行為準則」之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	
--	---	--	--

	權之行為。	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誠信經營守則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及誠信經營執行之推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及誠信經營執行之推動，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訂定「歲寶集團行為準則」，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注意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訂定「歲寶集團行為準則」，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注意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	
--	--	---	--

	利益。	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誠信經營守則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歲寶集團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以公司名義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以個人名義提供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外，並應注意是否有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之虞。如有，則禁止之。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歲寶集團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以公司名義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以個人名義提供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外，並應注意是否有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之虞。如有，則禁止之。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程序。	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程序。	
誠信經營守則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誠信經營守則	27.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附件五】

管理作業名稱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地區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9.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地區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	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

【附件六】

管理作業名稱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依循，爰參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依循，爰參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道德行為準則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道德行為準則	3.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履行職務時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規章，維護公司權益及避免損及股東利益，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	3.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履行職務時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規章，維護公司權益及避免損及股東利益，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道德行為準則	4.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	4.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	

	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因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等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因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等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道德行為準則	5.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利用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取得圖私利之機會。 三、收取或獲得自本公司以外任何形式之不當報酬或對價。 四、使本人及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收受可能造成公司利益衝突之餽贈。 五、以本公司之資產、資源或資訊為自己使用。 六、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未經董事會事前許可從事與公司競業之業務、	5.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利用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取得圖私利之機會。 三、收取或獲得自本公司以外任何形式之不當報酬或對價。 四、使本人及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收受可能造成公司利益衝突之餽贈。 五、以本公司之資產、資源或資訊為自己使用。 六、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未經董事會事前許可從事與公司競業之業務、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利益交換等行為。	利益交換等行為	
道德行為準則	6. 保密責任 除經股東會、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及經理人就本公司交付保管以及於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所有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有關之全部技術性或非技術性之未公開資訊。 7.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6. 保密責任 除經股東會、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本公司交付保管以及於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所有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有關之全部技術性或非技術性之未公開資訊。 7.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道德行為準則	8. 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之責任，避免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9.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關於股票交	8. 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之責任，避免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9.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相關法令、其他規範法令以及本公司之各項規章制度。 10.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鼓勵員工於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公司將盡全力隱匿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11.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公司查明屬實後，報請董事會採取適當之行動及決定相關懲戒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12.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	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相關法令、其他規範法令以及本公司之各項規章制度。 10.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鼓勵員工於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公司將盡全力隱匿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11.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公司查明屬實後，報請董事會採取適當之行動及決定相關懲戒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12.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	
--	--	--	--

	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事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維護公司權益。	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事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維護公司權益。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0,741	29	\$158,986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9	36,813	4	16,10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9	197,085	19	43,1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61	-	5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734	3	523	-
130x	存貨	四	2,96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	-	1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0,108	55	219,472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53,942	44	170,55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1,405	-	1,12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4,223	1	5,37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6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2,347	-	4,2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	-	2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286	45	181,515	45
1xxx	資產總計		\$1,032,394	100	\$400,9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8	\$2,840	-	\$-	-
2170	應付帳款		5	-	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1,028	17	25,3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5	16,451	2	29,69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5及七	7,150	1	105,679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46,464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132	-	1,1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5	-	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595	24	161,823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39,155	4	31,00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3,161	-	4,2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316	4	35,293	9
2xxx	負債總計		287,911	28	197,116	4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7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240	25	96,9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7	165,905	16	-	-
3300	保留盈餘	六.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5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849	30	99,594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6,808	31	99,594	25
3400	其他權益		(3,470)	-	7,377	2
3xxx	權益總計		744,483	72	203,87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2,394	100	\$400,9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8	\$775,057	100	\$44,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86,383)	(63)	(25,262)	(56)
5900	營業毛利		288,674	37	19,684	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1及七	(52,601)	(6)	(22,132)	(49)
6200	管理費用	六.11	(38,218)	(5)	(9,293)	(21)
	營業費用合計		(90,819)	(11)	(31,425)	(7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7,855	26	(11,741)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				
7100	利息收入		7,435	1	1,0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3)	-	(3,125)	(7)
7050	財務成本		(120)	-	(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73,493	9	138,334	3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65	10	136,233	303
7900	稅前淨利		277,120	36	124,492	2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59,906)	(8)	(24,898)	(55)
8200	本期淨利		217,214	28	99,594	2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4及六.13	(13,559)	(2)	9,222	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3及六.14	2,712	1	(1,84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47)	(1)	7,377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367	27	\$106,971	239
	每股盈餘(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28		\$2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1		\$24.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6月30日設立	六.7	\$-	\$-	\$-	\$-	\$-	\$-
	投入股本	六.7	1,000					1,000
D1	111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淨利					99,594		99,594
D3	111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7,377	7,3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3	-	-	-	99,594	7,377	106,971
E1	現金增資	六.7	95,900					95,9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7	\$96,900	\$-	\$-	\$99,594	\$7,377	\$203,871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96,900	\$-	\$-	\$99,594	\$7,377	\$203,87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59	(9,959)		-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17,214		217,214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847)	(10,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3	-	-	-	217,214	(10,847)	206,367
E1	現金增資	六.7	168,340	165,905				334,24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7	\$265,240	\$165,905	\$9,959	\$306,849	\$(3,470)	\$744,4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7,120	\$124,4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7	411
A20200	攤銷費用	38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	-
A20900	利息費用	120	46
A21200	利息收入	(7,435)	(1,0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493)	(138,3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3,887)	(43,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36)	(5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211)	(523)
A31200	存貨增加	(3,00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	(1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84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	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5,723	25,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248)	29,6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529)	105,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5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901	101,6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35	1,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71	102,7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5)	(16,10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452)	(2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	(1,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937)	(40,2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334,245	96,9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4)	(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021	96,4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755	158,9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986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741	\$158,9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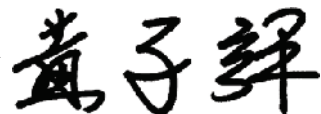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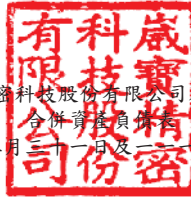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u>資 產</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3,687	32	\$361,234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2	36,813	3	16,10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316,648	25	403,004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62	1	1,12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8,963	3	70,32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6	47,227	4	5,0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8	-	1,5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5,218	68	858,325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19,968	9	114,11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32,197	3	41,02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16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43,694	3	47,82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15,605	17	1,0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629	32	204,011	19
1xxx	資產總計		\$1,276,847	100	\$1,062,336	100
	<u>負債及權益</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2,840	-	\$837	-
2170	應付帳款		140,459	11	144,79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213,011	17	558,758	5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7,887	6	50,37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8,092	1	7,8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136	2	27,1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6,425	37	789,778	7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9,170	3	33,1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6,205	2	34,87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	6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939	5	68,687	6
2xxx	負債總計		532,364	42	858,465	81
31xx	<u>權 益</u>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240	20	96,900	9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65,905	13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5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849	24	99,594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6,808	25	99,594	9
3400	其他權益		(3,470)	-	7,377	1
3xxx	權益總計		744,483	58	203,871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6,847	100	\$1,062,3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153,732	100	\$713,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4	(697,204)	(60)	(452,004)	(63)
5900	營業毛利		456,528	40	261,615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61,527)	(5)	(29,555)	(4)
6200	管理費用		(115,031)	(10)	(83,2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1)	(1)	(4,3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9)	-	(3)	-
	營業費用合計		(185,468)	(16)	(117,111)	(17)
6900	營業利益		271,060	24	144,50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8,579	-	3,581	-
7010	其他收入		13,126	1	5,1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4	1	51,131	7
7050	財務成本		(2,271)	-	(2,0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08	2	57,889	8
7900	稅前淨利		296,368	26	202,39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79,154)	(7)	(102,799)	(14)
8200	本期淨利		217,214	19	99,59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6	(13,559)	(1)	9,2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6及六.17	2,712	-	(1,8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47)	(1)	7,3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367	18	\$106,971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7,214		\$99,5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17,214		\$99,5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367		\$106,9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6,367		\$106,971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28		\$2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1		\$2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6月30日設立	六.10	\$-	\$-	\$-	\$-	\$-	\$-
	投入股本		1,000					1,000
D1	111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淨利					99,594		99,594
D3	111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7,377	7,3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7	-	-	-	99,594	7,377	106,971
E1	現金增資	六.10	95,900					95,9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96,900	\$-	\$-	\$99,594	\$7,377	\$203,871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96,900	\$-	\$-	\$99,594	\$7,377	\$203,87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59	(9,959)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17,214		217,214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847)	(10,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7	-	-	-	217,214	(10,847)	206,367
E1	現金增資		168,340	165,905				334,24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65,240	\$165,905	\$9,959	\$306,849	\$(3,470)	\$744,4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6,368	\$202,3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14	9,892
A20200	攤銷費用	3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9	3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76	-
A20900	利息費用	2,271	2,020
A21200	利息收入	(8,579)	(3,5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5,168	93,1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062)	70,279
A31200	存貨減少	21,950	6,2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293)	9,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5	(1,5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65)	2,46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19	(19,5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5	(224,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6,570)	(136,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39)	27,15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	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5	37,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79	3,5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1)	(1,0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757)	(52,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54)	(11,7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5)	(16,1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3)	(4,6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834)	-
B05000	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8,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875)	297,2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334,245	96,9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00)	(4,6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645	92,2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7	(16,5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453	361,2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234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687	\$361,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634,3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7,213,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21,3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69,7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1,657,07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2元)	(55,460,000)	
本期分配盈餘		(55,4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831,4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及證券主管機關</u> 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本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億貳仟萬</u> 元整，分為 <u>參仟貳佰萬</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零陸拾陸萬 <u>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 <u>權</u> 憑證，共計壹佰零陸萬陸仟股，每股 <u>面額</u> 新台幣 <u>壹</u> 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整，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零陸拾陸萬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佰零陸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額及調整文字。
第六條之一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條文。
第八條 (原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	調整條次，原第八條刪除，後續條次依序遞減一。

	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第九條 (原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u>興櫃</u> 、上市(櫃)後，應 <u>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調整條次、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及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九條之一 (原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調整條次。
第十條 (原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調整條次。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 (原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調整條次，原第十三條刪除，後續條次依序遞減二，及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修訂本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u>他</u>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u>興櫃</u>、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原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調整條次及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原第十四條之二)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 <u>十二</u> 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四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調整條次、文字及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之三 (原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調整條次。

之三)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二條之四 (原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之五 (原第十四條之五)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調整條次及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之六 (原第十四條之六)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之七 (原第十四條之七)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之八 (原第十四條之八)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	調整條次。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十三條 (原第十五條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調整條次及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條文。
第十四條 (原第十六條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 (原第十七條之)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應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調整條次及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原第十八條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調整條次及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調整條次及配

(原第十九條之)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獲利狀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u>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u>。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u>；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u>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公司獲利狀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	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第十八條 (原第二十條之)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 (原第二十一條之)	本章程訂立於<u>中華民國 111</u>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年6月17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年6月28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年6月17日。	調整文字及編修修法歷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管理作業名稱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11.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管理作業名稱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7.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附件十二】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作業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管理作業名稱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3.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整，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零陸拾陸萬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佰零陸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四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四：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五：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七：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八：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應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

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公司獲利狀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旭初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1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 件 修 改 紀 錄 表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TW-WI-BO-005		發行日期	2023/06/17	版 次	01	頁次	2/14
次數	修訂日期	修改頁次	版次	修改內容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3/14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5/14

本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6/1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7/14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8/14

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9/14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0/14

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1/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2/1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3/14

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4/1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3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3/04/26	頁次	1/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3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3/04/26	頁次	3/6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3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3/04/26	頁次	4/6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 4.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4.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4.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5.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3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3/04/26	頁次	5/6

6.

6.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3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 WI- BO-003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3/04/26	頁次	6/6
10.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13.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6.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姚旭初	757,000	2.73%
董事	彭盛寶	130,000	0.47%
董事	范崇德	80,000	0.29%
董事	Yeoh Hong Pong	3,000,000	10.82%
董事	Mark Bradley Rockwood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967,000	14.31%
監察人	羅慶昌	150,000	0.54%
監察人	傅從梓	55,000	0.2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5,000	0.7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172,000	15.05%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77,3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3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低於法定成數，業已依規定發函通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補足持股。